

附件 24: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门财采购罚字[2018]第 1 号

当事人: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永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志新路 8 号

经查,你单位在“门头沟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集成与示范科研项目仪器购置项目(编号:bjdahua2016-58)”、“2015 年森林健康经营(林保部分)【前四包】(编号:bjdahua2016-37)”、“2015 年森林健康经营(林保部分)【第五包】(编号:bjdahua2015-54)”、“北京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二期总体规划及科考报告【总体规划标段】(编号:bjdahua2017-01)”、“北京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二期总体规划及科考报告【科学考察标段】(编号:bjdahua2017-01)”中均未在招标文件中体现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实施价格扣除政策的行为,该行为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事实有《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问笔录》、《工作底稿》等证据佐证。

你单位上述项目中均未在招标文件中体现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实施价格扣除政策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的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的规定，本局于2018年2月27日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书，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者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门头沟区财政局
2018年2月27日

